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25 号

关于《三峡富民县罗免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峡云能发电（富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峡富民县罗免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三峡云能发电（富民）有限公司三峡富民县罗免 10 万千瓦

光伏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西核村和款庄镇陷塘村，罗免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25'40.140''$ ，北纬 $25^{\circ}18'43.510''$ ，款庄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37'44.770''$ ，北纬 $25^{\circ}28'2.150''$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21.30hm^2 （开关站区 0.81hm^2 、光伏板阵列区 101.43hm^2 、集电线路区 4.20hm^2 、交通道路区 14.51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5hm^2 ），其中永久占地 15.76hm^2 ，临时占地 105.54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系统、逆变器、35kV 开关站、集电线路、农光互补、林光互补、交通工程、供电、给排水、环保工程。装机规模为 92.89MW，开发方式为光伏+农林业。项目总投资 47726.23 万元，环保投资 396.89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少量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四周设置挡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到龙纳河和宗家田水库；施工场地散落的物料要及时清扫，物料堆放要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以免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文明施工方案；分段进行施工，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夜间不施工；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

配备洒水车，对各施工场地经常洒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强施工管理，缩短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场地的布置，对产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尽可能的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优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路径，尽量避免在敏感目标附近逗留，途经敏感目标附近时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当地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旱厕定期委托周围农户定期清掏。

5.生态环境

禁止超计划占用土地和破坏植被；进一步优化施工布局及合理施工道路布线，尽量缩短路线长度和高大边坡，减少临时用地面积；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减少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1个容积 $\geq 0.3\text{m}^3$ 的隔油池；建设一个容积 $\geq 1\text{m}^3$ 的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地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太阳能电池板每年

清洁两次，清洁方式为用湿布擦拭，不使用洗涤剂，少量废水直接浇灌电池板下方的植物。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废旧电器组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在各开关站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共设2座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农药包装、废蓄电池、废旧电器组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11月2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

